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孫瑋辰

訴訟代理人 黃琦英

被告 元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何禮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16、18頁），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萬2,3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1 利息暨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2年1月19日
02 提出民事陳報狀，更正請求金額為235萬6,650元（見本院卷
03 第101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之變更乃屬減縮應受判決
04 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元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元磐公司）於
10 109年3月31日邀同被告何禮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
11 證書，約定就被告元磐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與現在尚未清
12 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
13 償及其他債務，於本金1,000萬元之限額內願負連帶清償之
14 責。嗣被告元磐公司分別於109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
15 額分別為90萬元、21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7日
16 起至114年4月7日止，借款人應於每月7日按年金法平均攤還
17 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
18 41%計算；被告元磐公司再於110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2
19 筆，金額分別為20萬元、18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20 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借款人應於每月29日按年金
21 法平均攤還本息，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利
22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23 息0.155%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利
24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25 息1.155%計算。並均約定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
26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7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8 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元磐公司就前開借款
29 分別自111年9月22日、111年7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合計
30 尚欠本金235萬6,65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迄未清
31 償，被告何禮政既為連帶保證人，就被告被告元磐公司之前

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連帶保證人聲明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催收日誌、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款抵銷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29至80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昭誼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萬4,364元	原告已預納
合 計	2萬4,364元	

編號	借款本金	餘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	210萬元	52萬2,826元	年息2.625%	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3日	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日止，按年息0.2625%計算	止，按年息0.525%計算
2	90萬元	22萬4,056元	年息2.625%	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4月23日止，按年息0.2625%計算	自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25%計算
3	180萬元	144萬8,793元	年息2.375%	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按年息0.2375%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75%計算
4	20萬元	16萬0,975元	年息2.375%	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按年息0.2375%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75%計算